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(學)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(休假保留)申請書

職 稱	姓 名	算至上(學) 年度止服務 年資	本年可休天數	本年已休天數	本年未休天數	備 註
申請不休假加班費天數						
保留至次年休假天數						
	申請 人簽 章		處室 主管 核章		會計室 核 章	校長 批示
					人事室 核 章	

附註：一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八十七局考字第00二三六號函及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八十七局考字第00七0六0號書函規定，為貫徹休假制度及兼顧事實需要，如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，須經單位主管簽奉機關長官核准，始可按日計發加班費，或依規定奉准保留休假日數至次年，但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或請領休假補助費。

二：本年具有十四日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，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。

三：休假保留至次年實施但於次年仍未休假者，視為放棄，並不得請求任何獎勵。